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1、关于“公司 2020-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结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李叶青先生、刘凤山先生为本公司 2020-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议案详情请见附件一。

2、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 2023-018 公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公司 2020-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暨减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详情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公司 2020-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暨减资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公司 2020-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暨减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董事总裁李叶青先生以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该议案所述相关事项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议案有关的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 2-4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附件一：关于“公司 2020-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结果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现将该计划授予结果予以明确。

一、A 计划授予结果

1、A-3 批次股票授予情况

A-3 批次是根据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调整授予的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对激励对象 2020 年授予的 A-0 批次、2021 年授予的 A-1.2 批次及 2022 年授予的 A-2.2 批次中对 2022 年度授予的股票数量做出调整。

A-3 批次授予（调整）股票数量如下：

持有人（含退休及离职人员）	授予（调整）股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4 人)	-622, 236
其他核心人员（779 人）	-1, 261, 493
合计	-1, 883, 729

2、A 计划授予结果

A-0、A-1.1、A-1.2、A-2.1、A-2.2 批次股票授予（调整）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及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在完成 A-2.1 批次考核授予调整及 A-2.2 批次新增激励对象股票授予后，结余 839,868 股尚未重新授予；加上本次 A-3 批次调整的 1,883,729 股，A 计划合计 2,723,597 股无法归属，实际最终授予 3,435,155 股。

二、B 计划授予结果

根据公司 2020-2022 年考核期“里程碑”业绩考核结果，公司在业绩考核期间未达到里程碑门槛值要求，B 计划于 2020 年通过 B-0 批次授予 14,880,609 股无法归属，实际最终授予 0 股。

三、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结果

截至目前，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A 计划及 B 计划合计持有股份数量为 21,039,361 股，根据 A 计划及 B 计划 2020-2022 年业绩考核结果，合计 17,604,206 股无法归属，

该部分无法归属的股份，公司将按零价格回购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注销，且该部分股票注销前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权益归属于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最终授予 3,435,155 股，将按照各批次对应的解锁时间及解锁比例予以实施。

附件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公司 2020-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暨减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公司 2020-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暨减资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暨减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通知全体债权人；

（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关于债权人因公司减资而提出的对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作出决定（提供担保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除外）；

（三）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确定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日期及减资登记日期，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回购注销股份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或查询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及减资有关的协议和相关文件。为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及减资事宜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五）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暨减资相关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新的政策对股份回购注销暨减资相关事宜作出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暨减资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权利的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暨减资相关的全部事宜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